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31004163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1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游长庆(440100430025), 吴昊(1101014104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12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117,575股。公司实际发行209,117,5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137,862.7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957,207.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0,655.3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9日全部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到账及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户号码	到账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2021-2-9	518,537,862.7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2021-2-9	300,00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2021-2-9	250,000,000.00	0
合计	——	——	1,068,537,862.75	0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账号：43050163610809596818）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账号：61194000959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已于2021年7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账号：190403112902215583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已于2021年8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且保证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6,518.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截至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06,518.0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0.00	2021 年 8 月
	合计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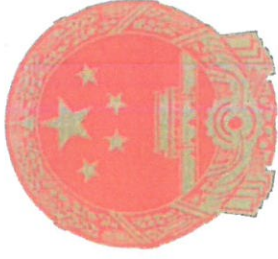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游长庆(44010043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430025



姓 名 游长庆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327730813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师
CPA

单字五木

禁止涂改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南沙自贸区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6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88021416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